

10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/上海市杨浦区中心意欲按）的（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内窥镜手术机器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窥镜手术机器人包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5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98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华润国邦（上海）医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.11.08

